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泛微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7号《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泛微网络于2017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62.3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2号《验资报告》。

泛微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万元)
1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	24,012.23	13,649.40
2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0.58	1,643.11
3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服务项目	9,974.38	5,669.79
合计		<b>36,877.19</b>	<b>20,962.30</b>

公司对上述项目及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泛微网络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与实 际投入差额	是否实施 完毕
1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 发升级项目	13,649.40	11,358.56	2,290.84	是
2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 目	1,643.11	1,643.11	0.00	是
3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 服务项目	5,669.79	5,085.14	584.65	否
合计		<b>20,962.30</b>	<b>18,086.81</b>	<b>2,875.49</b>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泛微网络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 研发升级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	15002017010310	66.47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使用该账户资金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尚有 2,400 万元未赎 回，预计利息收入 27.52 万元
泛微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098367	-	
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 云服务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闵行支行	03002897945	652.64	
合 计			719.12	

注：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

综上，除未完结的泛微小微企业协同办公云服务项目外，泛微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其中，“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仍有节余募集资金 2,494 万元，其中包括活期余额 66.47 万元，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2,400 万元及预计到期后利息收入 27.5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合理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 四、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并将“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 2,4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2,400 万元及预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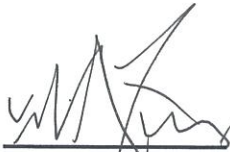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作为泛微网络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泛微网络募投项目“泛微协同

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泛微网络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海通证券对本次泛微网络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臧黎明

  
郑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